

通知与动态

重要通知

教学动态

综合平台

 教务系统

 网络教学平台

 雨课堂

 可信电子文档

 一流专业及课程

 网络通识课

 数字课程制作中心
预约

 云上学苑
云端文化学习超市

重要通知

[首页](#) >> [通知与动态](#) >> [重要通知](#)

关于2024级学生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

打印
信息来源:学籍管理科
发布时间:2025-02-15 10:03:03
阅读次数: 7895 次

医学部、各教学单位：

按照《河北北方学院普通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字〔2017〕163号）、《河北北方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字〔2020〕168号）的规定，现将2024级学生转专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生转专业条件和要求

严格按照《河北北方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字〔2020〕168号）文件第五、六、七条的规定办理，各教学单位务必将转专业相关要求通知到本单位所属2024 级本科学子，并做好学生的咨询解释工作。特别注意文件中对于平均成绩计算方法的要求。

二、发布各转入专业可接收名额

各教学单位拟定的可接收转入学生名额计划，经2024年12月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，现向全校公布（见附件1）。

三、学生申请、转出学院审核

有转专业意向、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并填写《河北北方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》（附件2），学生所在单位对学生转专业条件进行初步审核，医药院系转专业情况由医学部统筹。审核结果和相关材料（附件3）签字盖章后于2025年2月28 日下午5点前报教务处学籍管理科。

四、转入学院考核

教务处对各教学单位报送的转专业学生的材料进行汇总复审后，将复审合格的学生材料交转入教学单位。转入教学单位可视情况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多种形式的考核，并留存相关考核过程材料，将考核形式、结果和《河北北方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》等相关材料签字盖章后于2025 年3月7日下午5点前报教务处。

五、校长办公会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

教务处汇总转专业最终学生名单，经公示及校长办公会通过，由教务处通知相关教学单位领取转专业审批表存档，获批转专业学生履行校内手续后进入新专业学习，教务处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完成学籍转换工作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各教学单位要严格按照《河北北方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字〔2020〕168号）规定组织开展此项工作，各环节工作要做到公开、透明，确保公平、公正。

各教学单位应做好对转专业工作的解释和说明，提醒学生慎重提出转专业申请，对拟转入专业进行全面了解，对转入新专业后可能面临的学习压力有足够的认识。转专业程序履行完成后，不得提出撤销申请。

学生转专业后，原已取得成绩、学分、绩点的课程符合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，学生无需重修或者办理免修，直接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未修读的转入专业已经开设课程，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一年内完成补修，取得相应的成绩和学分。

 [附件1：2024级转专业可接收名额汇总表.xls](#)

 [附件2：河北北方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.doc](#)

 [附件3：转专业学生基本情况汇总表.xls](#)

教务处

2025年2月15日